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專員 陳凱琦
電話：(04)7531829
傳真：(04)7283265
電子信箱：catchchen@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85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要點第一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共3份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085240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085240_ATTACH2.
pdf、376470000A_1130085240_ATTACH3.pdf)

主旨：修正「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第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

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八月九日修正。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爰擬具本要點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修正本要點之授權法規，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

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接受所屬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三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

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接受所屬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u>第三條、<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u>、<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u>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接受所屬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三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修正授權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